

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相关工作推进事项的通知》(闽财资环〔2022〕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及以上筹措用于支持市、县(区)开展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以下简称九龙江山水项目)的专项资金。其中:省级财政资金包括省级有关部门统筹资金、厦门市出资资金以及省级正向激励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九龙江流域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重点实施水环境治理与生态廊道建设、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农地生态功能提升与面源污染防治、

矿山生态修复、机制创新与能力建设五大类工程，显著改善九龙江流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构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融合的新格局。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向支出：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有明确修复责任主体的项目；已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公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与“盆景”工程等景观工程建设；涉及审计、督察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

第二章 分配与管理

第五条 中央专项资金（20亿元）及厦门市出资资金（11.25亿元）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正规范、科学合理。根据项目投资额和绩效目标考评情况，公平、合理、规范地分配资金；

（二）突出重点、系统治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集中资金支持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向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和社会资本参与的项目适当倾斜；

（三）绩效评价、目标导向。建立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制度，突出以目标为导向的分配管理机制。

第六条 中央专项资金及厦门市出资资金主要根据项目投资额和绩效目标切块下达至设区市，由设区市根据绩效目

标及项目成熟度及时安排项目资金，做到成熟一批，实施一批，见效一批，不得切块分配到所属县(市、区)。

第七条 省级筹措资金由省级统筹资金和正向激励资金两部分构成，其中省级统筹资金 14.71 亿元，省级正向激励资金 9 亿元。

(一)省级统筹资金原则上在 2021—2023 年分三年落实到位。省直有关部门专项资金，可安排对接到具体项目的，按照“渠道不变、责任不变、统筹集中、各计其绩”原则，资金及时按相关程序下达；无法对接的，按照需承担的部门资金筹措额度(可提前年度筹措)，指标划转到省财政厅统一下达。由于我省资金筹措方案于 2021 年底确定，部门 2021 年未落实的资金在 2022 年一并落实到位。

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应于每年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前将资金落实情况报送省山水林田湖草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省级正向激励资金共 9 亿元，其中省财政厅出资 6 亿元，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各 1 亿元，在 2022—2024 年落实到位。省级财政将对绩效目标、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成效、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完成较好的市、县(区)，予以一定的奖励，由设区市统筹用于项目建设。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设区市应根据项目类别，主动加强与省直相关

部门沟通汇报，做好与省级统筹资金的对接。

第九条 省级统筹资金中指标划转到省财政厅统一下达的，分配原则参照中央及厦门市资金。

第十条 市、县（区）应加强资金政策的整合，加大预算安排，切实增强对项目的扶持力度，落实本地区项目资金筹措。同时通过盘活资产、探索创新项目投融资和工程建设运营模式，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多渠道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第十一条 市、县（区）应按年度项目计划、项目实施进度等及时落实和拨付资金。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项目市、县（区）应建立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机制，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做到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廉洁。严格执行国库支付、政府采购等资金管理制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三章 绩效管理 with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部门组织对专项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专项资金考核奖惩机制，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资金进

行绩效考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重点对资金使用、工程进度、建设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工程采取暂停支持、扣减奖补资金等措施，并要求限期整改。对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按照中央、省级相关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办法，并报省山水林田湖草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